

股票代码:ST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03-0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赛格股份、赛格集团、三星康宁及三星马来西亚共同签署《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13日,公司主要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股份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及康宁资产重组等有关事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09-59】)。由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潜在交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于上述股东于2010年12月20日签署了《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延长协议中完成潜在交易的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公告【2010-38】);2011年12月12日,公司上述股东再次签署了《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协议中完成潜在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公告【2011-31】)。2013年1月7日,公司接到股东通知:由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潜在交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上述股东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决定将《框架协议》中第2.01条约定的潜在交易之交割的期限再次进行变更,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一)上述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2.45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03,049	17.41
SAMSUNG CORNING(MALAYSIA)SDSN.BHD.	113,585,801	12.6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湖区金稻田路鸿基迅达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供应出让合同书》,获得14407-0113地块(即公司申报的东晓东埔金稻田路鸿基迅达工业区更新单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约为6693.37平方米,使用年限为70年(从2012年12月21日至2082年12月20日止),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建筑容积率≤3.66,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4525平方米(住宅24425平方米,其中商品房18315平方米,安居商品房611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75,130,0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13%,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于2012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并计划在接下来几个月内(自该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一致行动人或以自己名义择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该次增持股份)。美克集团(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美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情请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在上交所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3年1月4日,美克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六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实施情况如下:

自2012年7月5日至2013年1月4日,美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6,5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75%。增持后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7,719,01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32%。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接到华南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为“椒江政投[2005]50号-E-08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及绿化广场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4,020,172.16元,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14年7月30日。

二、合同风险揭示

目前,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尚处于商务谈判中,正式签订时间尚未确定。该合同的签订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程序完成后披露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市发行的议案》中的分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中本基地项目实施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木子公司”),公司将以其广州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这两个项目。

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苗木子公司地址从广州市番禺区西亭,并相应更名为广州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后,公司对苗木子公司增资13,500万元,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0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中会验字[2012]第120049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增资后苗木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人民币。

苗木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000003036,公司名称由四会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普邦苗木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本次裁定情况

同日直接到深圳中院于2012年12月29日签发的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16-88号】,主要内容如下:

2009年7月21日,深圳中院依法受理了“重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广州普邦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46家公司破产清算”(下称“46家公司”)破产清算案,同年11月11日裁定宣告46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依法启动破产清算程序。2012年12月25日,深圳中院裁定认可46家公司破产清算的《债权人会议表决方案》及46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方案及46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配方案中,公司获得了分配金额为2,029,327.21元。

四、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利润和资产的影响

2004年和2005年,公司针对该项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64500万元。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第三次分配破产财产的通知,因此,该2,029,327.21元冲减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损失,增加2012年度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①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30.24%的股份。

②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持有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份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70%的股份。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框架协议》3.01条约定的潜在交易之交割的期限(201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除了对《框架协议》第2.01条约定的潜在交易之交割的期限进行变更外,第2.01条的其他部分及《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各方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下的义务,各方已积极推进《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但不排除根据形势变化协商修改《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及三星康宁、三星马来西亚转让三星股份的条件,届时各方应签订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方股份已于2012年12月27日起停牌,目前,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当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最迟将于2013年1月10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

公司成为西安至榆林高速公路路桥隧工程施工LJ-16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378,507,408.00元(其中税金占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72%),工期为730日历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表决董事1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接到珠海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为“珠海广宇中心商业商务区首期一期标志性塔楼幕墙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意向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3,785,000.00元。

二、合同风险揭示

目前,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尚处于商务谈判中,正式签订时间尚未确定。该合同的签订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程序完成后披露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市发行的议案》中的分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中本基地项目实施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木子公司”),公司将以其广州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这两个项目。

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苗木子公司地址从广州市番禺区西亭,并相应更名为广州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后,公司对苗木子公司增资13,500万元,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0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中会验字[2012]第120049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增资后苗木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人民币。

苗木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000003036,公司名称由四会市普邦苗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普邦苗木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同日直接到深圳中院于2012年12月29日签发的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16-88号】,主要内容如下:

2009年7月21日,深圳中院依法受理了“重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广州普邦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46家公司破产清算”(下称“46家公司”)破产清算案,同年11月11日裁定宣告46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依法启动破产清算程序。2012年12月25日,深圳中院裁定认可46家公司破产清算的《债权人会议表决方案》及46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方案及46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配方案中,公司获得了分配金额为2,029,327.21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7),为加快实施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采购第五代(C5)镀膜及光固化生产线设备事宜,于2013年1月7日与华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购买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易对方:华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K-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签署时间:2013年1月7日

签署地点:中国深圳市

合同类型:设备购买合同

合同标的:株式会社大日本印刷(DNP)位于日本国广岛县三原市工厂(以下简称“DNP工厂”)之第五代(C5)镀膜及光固化生产线设备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合同金额:日圆叁拾柒亿叁仟万圆(¥373,000,000.00),按2013年1月7日的日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0.071235计算,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6,571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

审批程序:依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华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其董事会决议亦获得签署本合同之授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体情况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重庆莱宝”)

法定代表人:魏卫东

乙方:华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BKT”)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中心大厦B2503室

Address:Unit503,5/F,Silvercord Tower 2,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贾正盛

2.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华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BK-Technology (HK) Co., Limited】系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于2009年6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证书编号为1340026;商业登记号为07098233-000-06-12;法定代表人贾正盛先生,注册资本港币为13,000万,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贾正盛先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2012年度,公司与华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采购设备达成的交易合同金额折算为人民币461.67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设备交易合同总额比例7.77%。

(3)BKT公司具有日本拥有多年深厚、广泛的专业设备工厂资源,有较丰富的组织及设备拆组团队经验,预计能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有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设备:株式会社大日本印刷(DNP)位于日本国广岛县三原市工厂(以下简称“DNP工厂”)之第五代(C5)镀膜及光固化生产线设备(详见于本合同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相关税费

1.标的设备总价款:人民币叁拾柒亿叁仟万圆整(¥373,000,000.00),该交易价款包括标的设备本身及其相关在日本的拆卸费、运输费、在中国的安装调试费等其他与标的设备有关的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条件为:DDU重庆莱宝工厂【国际贸易通用交货条件之一,Delivered Duty Unpaid,即:卖方将未完成的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卖方须承担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不包括关税、进口税及进口时支付的其他官方费用),另外卖方应承担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风险。】

3.重庆莱宝负责标的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及报关费用,BKT负责标的设备在中国的安装、调试、就位等工作,并负责后续服务。

4.交货过程中由BKT承担支付的具体内容

(1)除本合同有关约定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本增值费、所得税,以及与标的设备日本出口有关的任何税费,与标的设备的拆卸、包装、装运、保险、海运、陆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有关费用和开支均由BKT承担或由BKT提供他人承担或支付;

(2)标的设备在重庆莱宝工厂安装时可能需将标的设备与重庆莱宝提供的其他设备重新排列组合。BKT自行承担将设备重新排列组合的全部成本及费用。

(三)与标的设备进口中国的相关进口环节税费由重庆莱宝承担。

甲方已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13年机构设置设计方案的议案》,同意:1.原科、原研、反对:0票;同意公司新设设计机构计划,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再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中航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五十四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十四名,王建新、武建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46.22%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I】:兑付金额为日元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II】: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III】: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IV】: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V】: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VI】: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VII】: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VIII】: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IX】: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X】: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XI】: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原本合同第八条完成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的前提下,在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壹拾柒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7,226,375.000,000.00),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DNP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在附件一设备在日本港(以下简称为“设备”)拆运前15(十五)日内,重庆莱宝分期向BKT接受人民币总额为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的款项,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第六期:在全国部的设备在重庆工厂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向BKT支付十(90)天,如重庆莱宝对全部设备质量无异议,重庆莱宝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BKT支付日元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226,375.000,000.00)。

(四)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1月7日

(五)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生效时间:2013年1月7日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载明第六期款项支付完毕时止。